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38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827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让公司股东能够分享发展的收获，坚定与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念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21 年年度拟进行权益分配。具体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3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20,738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因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，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充裕，经与会股东充分、审慎讨论决定，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